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18-03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通知，其已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办理了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精功集团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补充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是精功集团对其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进行股票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97%。本次质押后，精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5,0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7%。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精功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39）。精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对上述该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精功集团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

运营产生的现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精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精功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